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17.1百萬港元。上述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i)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承兌票據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ii)政府補助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變更及調整(如合適)。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訊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